

依據112年11月08日
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13學年度

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 印 單 位 :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 :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查 詢 電 話 : (03) 8906144、8906142、8906143、8906145、8906146
傳 真 電 話 : (03) 8900121
招 生 資 訊 網 址 : <https://exam.ndhu.edu.tw>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日期 : 113 年 02 月 16 日 (五) 上午 9 時起
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 (五) 下午 3 時止
網路報名暨線上上傳審查 113 年 02 月 16 日 (五) 上午 9 時起
資 料 日 期 : 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 (五) 下午 4 時止

113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2 年 11 月 16 日 (四)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申請報名費減免及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113 年 02 月 01 日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2 月 07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113 年 02 月 16 日 (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 (五) 下午 3 時止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暨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113 年 02 月 16 日 (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 (五) 下午 4 時止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113 年 03 月 12 日 (二)
口試、術科 相關資訊公告	113 年 03 月 12 日 (二) 下午 1 時起 (術科、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等資訊公告於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
口試、術科日期	113 年 03 月 30、31 日 (六、日)
放榜、考生自行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3 年 04 月 12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正取生驗證、報到	113 年 04 月 23 日 (二) 前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公告日	113 年 04 月 29 日 (一)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13 年 07 月 15 日 (一) 下午 5 時 ※若不足額或因故放棄再有缺額，其缺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以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下午 5 時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招生說明	1
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1
伍、上傳審查資料	3
陸、報考規定	5
柒、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6
捌、考試時間、地點及口試（術科）作業流程	6
玖、錄取	6
拾、放榜	7
拾壹、成績複查	7
拾貳、驗證、報到	8
拾參、註冊、入學	9
拾肆、申訴程序	10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10
拾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11
【A、聯合招生學系】	11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1
【B、個別招生學系】	12
花師教育學院	12
藝術學院	2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3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4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27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附錄四、原住民身分法	33
附錄五、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34
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5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八、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0

附件（Word 檔請另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附件一：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考生資料表
附件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考生資料表
附件三：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考生資料表
附件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附件五：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附件六：退費申請書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八：考生申訴表
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十：臺灣土地銀行繳費單

113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4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特別規定：(考生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另應具備下列學系規定之資格，方得報考)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限原住民生報考**

需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最近三年內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縣、市級(含)以上競賽獲得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者。

以外加名額報考之原住民生，需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招生說明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考試方試		招生說明	備註
			資料審查	口試/術科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4		✓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採用「聯合招生及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系，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系志願順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5個，最少1個。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7		✓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10		✓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	12		✓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1		✓		
個別招生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6	3	✓	✓	相關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12頁
	音樂學系	4		✓	✓	相關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22頁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	✓	相關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23頁

註：本校開放考生可報考多個學系，若因考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學系應試。

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13年03月01日(五)，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三)網路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填寫或上傳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四)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3年02月16日(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01日(五)下午3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3年02月16日(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01日(五)下午4時止。

六、上傳審查資料起迄時間：

113年02月16日(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01日(五)下午4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七、報名費：

(一)本校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費：1000元整**。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組)。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3年02月01日(四)上午9時起至113年02月07日(三)下午4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成PDF檔上傳至系統內，上傳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上傳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3年02月16日(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01日(五)下午3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113年03月01日(五)下午3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資料：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運動類別、樂器項目、聯合招生學系（組）之志願序（數），請務必謹慎填寫。**
- (六)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及未上傳審查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七)**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因口試或術科考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學系參加應試，請考生謹慎考慮。**
- (八)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審查資料未上傳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13 年 03 月 01 日（五）前**，檢具簡章『附件六、退費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8906144 確認）。
- (九)**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伍、上傳審查資料

一、本項招生採用「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五）下午 4 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上傳；**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一)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已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未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者，請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六、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肆、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二)原住民族考生：

報考**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以及外加名額報考**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之原住民考生**，報名時需上傳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以證明原住民身分。報考其他學系者，免繳原住民族籍證明。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

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須繳驗所需文件。

1.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附件四）。

註：持國外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一、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驗證國外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2.臺灣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①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②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附件四）。

3.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附件四）。

4.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考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三、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請依本簡章各學系所訂之項目上傳至報名網頁（詳見本簡章「拾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資料審查」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二)考生如報考多個學系，審查資料請依個別學系分別上傳。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學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

(四)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並可利用系統檔案合併功能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五)考生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六)考生須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八)特殊身分別或具備報考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

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九)報名資料以網路線上報名時所報考之學系(組)為主。若所上傳之審查資料與網路報名時之學系(組)不同，則一切以網路所報考之學系(組)為主。
- (十)**學系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13年03月01日(五))，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0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十一)本項考試考生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 (十二)考生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照、變照、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陸、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報考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之考生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三、報考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之原住民考生，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未依規定繳交原住民戶籍資料或經審查不符原住民身分者，取消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資格，改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 四、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並簽名後上傳本簡章附件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 五、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七、本校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音樂學系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管道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

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或複試通知單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3年09月30日**。

十、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柒、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113年03月12日（二）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捌、考試時間、地點及口試（術科）作業流程

本校不另行寄發口試（術科）通知，考生至各學系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其餘證件恕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一、口試（術科）日期：113年03月30~31日（六、日）

二、口試（術科）時間及報到地點：請於113年03月12日（二）下午1時起至需進行口試（術科）之學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術科）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玖、錄取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各系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致使學系（組）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備取生亦同。

六、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0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七、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其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未獲錄取時，則於外加名額之原住民考生中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八、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學系（組）分發原則：

- (一)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分發標準，按總成績高低及其考生志願序依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獲分發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分發時，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聯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依其志願序進行分發。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聯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分發優先順序，且該名次考生志願序相同，致使學系（組）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備取生亦同。
- (四)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排名，並依考生個人志願序辦理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五)聯合招生學系考生成績雖達分發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則不予錄取。
- (六)聯合招生學系遞補方式：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志願未報到，則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九、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113年07月15日（一）下午5時，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113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招足。

十、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音樂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下午5時（以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3年04月12日（五）下午5時起。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考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錄取狀態	成績單	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	✓
備取生	✓	✓
未錄取考生	✓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113年04月18日（四）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郵寄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三、檢附表件：

(一)簡章『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二)本校成績單。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二)複查成績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驗證、報到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4）。

二、正取生應於 113 年 04 月 23 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新生報到確認單及學歷（力）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04 月 29 日（一）當日起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六、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07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

七、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音樂學系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八、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音樂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九、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最遲於 113 年 07 月 15 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新生報到確認單（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 十一、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二、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三、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3年09月30日。

拾參、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另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達成相當等級(或更高等級)之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含服務學習)等要求，方得畢業。
- 四、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錄取生，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甄選修讀國小教育學程。
- 五、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八、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13年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新生享有兩年保證住宿權，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及免收住宿費，如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8906212。
- 十一、本校112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rb004.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Lang=zh-tw>)；113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拾肆、申訴程序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八、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A、聯合招生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採用「聯合招生及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系，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系志願順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5個，最少1個。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聯合招生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 14名	原住民生： 17名	原住民生： 10名	原住民生： 12名	原住民生： 11名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2.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一】：含學習歷程反思（字數以 1,000~2,000 字為限）、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字數以 1,000~2,000 字為限）。 2.全戶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4.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5.多元表現（如英檢、族語認證、社會服務、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競賽表現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之佐證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免口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學系聯絡資訊 (聯合招生學系單一窗口)	聯絡電話	(03) 8905752	學系網址	https://b015.ndhu.edu.tw	
	傳真號碼	(03) 8900199	電子信箱	allcis@gms.ndh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採行學程化課程，為增加學生學習廣度，培養跨領域能力之人才，學生可依學習興趣自行選讀相關進修課程，相關學程化修業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程專區」網頁： https://aa.ndhu.edu.tw/p/406-1004-14167,r5083.php?Lang=zh-tw。 2.本學院聯合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回流至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B、個別招生學系】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招生名額	運動績優生：共 19 名(含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3 名)						
	招生類別	田徑	游泳	羽球	跆拳道	輕艇	高爾夫
	招生性別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招生名額	4	2	3	3	2	2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無	無	1	無	無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2.最近三年內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競賽獲得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者。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二】：學習歷程自述（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與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繳交全戶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4.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5.運動成績：限高中階段（含以後）獲得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運動成績評量表詳如簡章第 13 頁。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40%），術科測驗（占分 60%）						
考試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術科考試日期：113 年 03 月 30 日（六）。 2.術科時間及報到地點於 113 年 03 月 12 日（二）下午 1 時起公告於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術科測驗						
學系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3) 8903936	學系網址	https://pe.ndhu.edu.tw			
	傳真號碼	(03) 8900175	電子信箱	yicwang@gms.ndh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設有「獎勵宜花東優秀運動選手入學辦法」，設籍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並就讀該境內高中之優秀運動員學生進入本系就讀，有機會得免繳四年學雜費並發給獎學金最高三十萬元整（詳細辦法請參閱體育中心公告）。歡迎菁英運動選手踴躍報考本系。 2.各類別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招生若有缺額，回流至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3.各項術科測驗方式、報到地點及測試地點請依報名類別，參考簡章術科考試辦法：田徑第15頁、游泳第17頁、羽球第18頁、跆拳道第19頁、輕艇20頁、高爾夫21頁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各單項運動成績評量表**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田徑、游泳、跆拳道、輕艇等項目適用								
運動成就	名次/得分							
(一) 亞運、青奧、世界青少年、世界青年、亞洲青少年、亞洲青年國手 (不含邀請賽)	100							
(二)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四) 其他全國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五) 縣市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縣市比賽第四名(含)以後不予採計。				
	15	10	5					

◆羽球項目適用								
運動成就	名次/得分							
(一) 亞運、青奧、世界青少年、世界青年、亞洲青少年、亞洲青年國手 (不含邀請賽)	100							
(二) 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全國羽球排名賽(乙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四) 其他全國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五) 縣市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縣市比賽第四名(含)以後不予採計。				
	15	10	5					
備註：								
上列得分為個人賽(含雙打)之成績，團體賽計分依個人賽給分標準之80%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各單項運動成績評量表**

※於報名時繳交高中三年內最佳參賽成績證明乙份，參加之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全國性賽事（至少含三回合以上之成績）、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指派參加之國際賽事，或其他協會、球場及縣市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至少含二回合以上），評量標準如下表。

◆高爾夫項目適用										
運動成就	名次/得分									
(一) 亞運、奧運、青奧、世界盃	100									
(二) 亞太盃、泰后盃、世青盃、亞青盃	95									
(三) 其他之正式國際賽事 (三回合以上)	90									
(四)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全國性賽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全國性賽事（三回合以上）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88	86	84	82	80	78	76	74	72	70
(五) 其他協會、縣市或球場所舉辦之正式二回合以上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田徑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4名、原住民外加名額2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田徑場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1. 潛能評估：40%

2. 測驗項目：60%（以下項目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1) 徑賽：(單位：秒)

項目 分數	100M		200M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10.85	12.25	21.80	25.20
95	10.86-10.90	12.26-12.35	21.81-21.90	25.21-25.30
90	10.91-10.95	12.36-12.45	21.91-22.00	25.31-25.45
85	10.96-11.00	12.46-12.55	22.01-22.10	25.46-25.60
80	11.01-11.05	12.56-12.65	22.11-22.20	25.61-25.75
75	11.06-11.15	12.66-12.75	22.21-22.40	25.76-25.90
70	11.16-11.25	12.76-12.85	22.41-22.60	25.91-26.10
65	11.26-11.35	12.86-13.00	22.61-22.80	26.11-26.30
60	11.36-11.45	13.01-13.15	22.81-23.00	26.31-26.50
55	11.46-11.55	13.16-13.30	23.01-23.20	26.51-26.8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項目 分數	400M		800M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49.60	57.00	1:56.00	2:17.00
95	49.61-49.85	57.01-57.30	1:56.01-1:57.50	2:17.01-2:18.50
90	49.86-50.10	57.31-57.80	1:57.51-1:59.00	2:18.51-2:20.00
85	50.11-50.35	57.81-58.10	1:59.01-2:00.50	2:20.01-2:21.50
80	50.36-50.60	58.11-58.50	2:00.51-2:02.00	2:21.51-2:23.00
75	50.61-50.85	58.51-59.00	2:02.01-2:03.50	2:23.01-2:24.50
70	50.86-51.25	59.01-59.50	2:03.51-2:05.00	2:24.51-2:26.00
65	51.26-51.65	59.51-60.20	2:05.01-2:06.50	2:26.01-2:27.50
60	51.66-52.05	60.21-61.00	2:06.51-2:08.00	2:27.51-2:29.00
55	52.06-52.45	61.01-62.00	2:08.01-2:09.50	2:29.01-2:31.0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項目 分數	110M 跨欄	100M 跨欄	400M 跨欄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14.30	14.30	53.00	62.00
95	14.31-14.50	14.31-14.50	53.01-53.50	62.01-62.80
90	14.51-14.70	14.51-14.70	53.51-54.00	62.81-63.60
85	14.71-14.90	14.71-14.90	54.01-54.50	63.61-64.40
80	14.91-15.10	14.91-15.10	54.51-55.00	64.41-65.20
75	15.11-15.30	15.11-15.30	55.01-55.50	65.21-66.00
70	15.31-15.60	15.31-15.60	55.51-56.50	66.01-66.80
65	15.61-16.00	15.61-15.90	56.51-57.50	66.81-67.80
60	16.01-16.40	15.91-16.20	57.51-58.50	67.81-68.80
55	16.41-16.80	16.21-16.50	58.51-60.00	68.81-70.0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2) 田賽：(單位：公尺)

跳高、跳遠、鐵餅

項目 分數	跳高		跳遠		鐵餅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2.05	1.67	7.10	5.70	49.00	43.00
95	2.03-2.04	1.65-1.66	7.00-7.09	5.60-5.69	47.50-48.99	41.75-42.99
90	2.01-2.02	1.63-1.64	6.90-6.99	5.50-5.59	46.00-47.49	40.50-41.74
85	1.99-2.00	1.61-1.62	6.80-6.89	5.40-5.49	44.50-45.99	39.25-40.49
80	1.97-1.98	1.59-1.60	6.65-6.79	5.30-5.39	43.00-44.49	38.00-39.24
75	1.94-1.96	1.57-1.58	6.50-6.64	5.20-5.29	41.50-42.99	36.75-37.99
70	1.91-1.93	1.55-1.56	6.35-6.49	5.10-5.19	40.00-41.49	35.50-36.74
65	1.88-1.90	1.53-1.54	6.20-6.34	5.00-5.09	38.50-39.99	34.25-35.49
60	1.85-1.87	1.50-1.52	6.05-6.19	4.90-4.99	37.00-38.49	33.00-34.24
55	1.81-1.84	1.47-1.49	5.90-6.04	4.80-4.89	35.50-36.99	31.75-32.99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游泳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2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游泳池

三、測驗項目：

(一) 游泳技能：70%

男生：100公尺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女生：100公尺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二) 潛能評估：30%

四、考試方式：

(一) 測驗時以一次為限。

(二)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不得臨時請求更改。

(三) 測驗方式依最新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規則辦理。

五、術科成績計分方式：

(一) 游泳技能測驗：依附表給分。

(二) 術科測驗違規者，以0分計。

分數	男生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100M 自由式
100	55.18 以內	57.03 以內	1:04.85 以內	51.77 以內
90	55.19-56.68	57.04-58.53	1:04.86-1:06.35	51.78-53.27
80	56.69-58.38	58.54-1:00.33	1:06.36-1:08.35	53.28-54.77
70	58.39- 1:00.08	1:00.34-1:02.13	1:08.36-1:10.35	54.78-56.27
60	1:00.09-1:01.78	1:02.14-1:03.93	1:10.36-1:12.36	56.28-57.77
50	1:01.79 以後	1:03.94 以後	1:12.37 以後	57.78 以後

分數	女生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100M 自由式
100	1:02.93 以內	1:05.29 以內	1:14.50 以內	57.52 以內
90	1:02.94-1:04.93	1:05.30-1:07.29	1:14.51-1:16.73	57.53-59.32
80	1:04.94-1:06.93	1:07.30-1:09.29	1:16.74-1:18.93	59.33-1:01.12
70	1:06.94-1:08.93	1:09.30-1:11.29	1:18.94-1:21.13	1:01.13-1:02.92
60	1:08.94-1:10.93	1:11.30-1:13.29	1:21.14-1:23.33	1:02.93-1:04.72
50	1:10.94 以後	1:13.30 以後	1:23.34 以後	1:04.73 以後

【羽球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3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 術科測驗：單打比賽排名80%

視應考當天報到人數決定，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6（含）人以上採混合賽制，預賽為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循環或雙敗淘汰賽制，並列出所有考生名次。

(二) 潛能評估：20%

【跆拳道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3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跆拳道教室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 技能測驗：60%

1. 基礎測驗：30%

(1) 基本動作踢擊（空踢，一邊3下）：15%

a. 前踢。

b. 旋踢。

c. 下壓。

d. 側踢。

e. 後踢。

f. 後旋踢。

(2) 組合踢擊（速度靶踢擊，一組動作3遍）：15%

對練組

a. 旋踢+反擊旋踢+360度旋踢。

b. 下壓+反擊後踢+空中兩腳旋踢。

c. 滑步旋踢+前腳上端旋踢+後旋踢。

品勢組

a. 弓步正拳+前踢+側踢+三七步雙手外防。

b. 前踢+跳前踢+弓步外腕內防正拳。

c. 弓步單手刀外防腳掌前踢+轉身弓步下防。

2. 專長測驗：30%（請依據個人專長就下列二組擇一應考）分組。

(1) 對練組：

請對練組考生自行攜帶護具裝備，依據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分組。

(2) 品勢組：

a. 指定型場：金剛型。

b. 抽測型場：太極八章至十進型（抽測其中一個型場）。

(二) 潛能評估：40%

【輕艇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2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二、測驗地點：壽豐鄉鯉魚潭潭北水域

三、測驗項目：

(一) 輕艇測驗：60%

1. 男子加拿大式單人艇 500 公尺 (C1-500 公尺)

2. 女子加拿大式單人艇 200 公尺 (C1-200 公尺)

(二) 潛能評估：40%

四、考試方式：

(一) 測驗時以一次為限。

(二)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不得臨時請求更改。

(三) 測驗方式依最新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五、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 輕艇技能測驗依附表給分。

(二) 術科測驗違規者，以 0 分計。

分數	男子	女子
100	2'00"00以內	00"55以內
95	2'00"01-2'05"00	0'55"01-0'57"00
90	2'05"01-2'10"00	0'57"01-0'59"00
85	2'10"01-2'15"00	0'59"01-1'01"00
80	2'15"01-2'20"00	1'01"01-1'03"00
75	2'20"01-2'25"00	1'03"01-1'05"00
70	2'25"01-2'30"00	1'05"01-1'07"00
60	2'30"01-2'40"00	1'07"01-1'10"0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高爾夫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2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花蓮高爾夫球場

二、測驗地點：花蓮高爾夫球場

三、測驗項目：

(一) 基本技術及潛能：20%

1. 測驗方法：考生於擊球區內使用 S 桿 (50 碼)、7 號鐵桿、一號木桿各擊 5 球至指定目標區方向。

2. 評分標準：視考生擊球動作之流暢性、爆發力與穩定性予以評分。

3. 注意事項：

(1) 考生需穿著合乎高爾夫規定之服裝並自備高爾夫球具參與測驗。

(2) 每次測驗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20 秒。

4. 基本技術及潛能測驗，未達 40 分者，不得參加測驗項目 (二) 十八洞測驗。

(二) 十八洞測驗：80%

1. 測驗方法：考生完成基本技術測驗後，於花蓮高爾夫球場進行 18 洞測驗，考生應於出發時間前 (將另行公佈) 三十分鐘至球場報到處報到，於開球時間未報到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 18 洞測驗若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 18 洞，監試委員有權將考試彈性調整。

(2) 男子考生於藍梯發球台開球，女子考生於白梯開球台開球。

2. 評分標準：18 洞總桿數計算評分標準如表一。

3. 注意事項：

(1) 參與十八洞測驗之考生，須遵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球場單行規則。

(2) 考生應穿著合乎高爾夫規定之服裝並自備高爾夫球具參與測驗。

(3) 考生於擊球後須自行繳納下場擊球費用，未繳納者不予計算考試成績。

四、術科成績計分方式：高爾夫 18 洞下場測驗總桿評分標準依下表給分。(表一)

男子桿數	女子桿數	得分	男子桿數	女子桿數	得分	男子桿數	女子桿數	得分
≤72	≤74	100	82	84	80	92	94	60
73	75	98	83	85	78	93	95	58
74	76	96	84	86	76	94	96	56
75	77	94	85	87	74	95	97	54
76	78	92	86	88	72	96	98	52
77	79	90	87	89	70	97	99	50
78	80	88	88	90	68	98	100	48
79	81	86	89	91	66	99-107	101-109	46
80	82	84	90	92	64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81	83	82	91	93	62			

學院別	藝術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報考樂器項目 (請擇一勾選)	1.薩克斯管 2.單簧管 3.小號 4.長號 5.低音號 6.低音提琴(含電貝斯) 7.爵士鼓 8.鋼琴 9.爵士人聲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學習歷程自述:內含(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多元表現(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社團活動、相關營隊或研習經驗、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另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4.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30%),術科(含口試)(占分70%)			
考試注意事項	<p>1.術科考試日期:113年03月30日(六)。</p> <p>2.術科(含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於113年03月12日(二)下午1時起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p>3.考試項目:</p> <p>(1)術科</p> <p>樂器項目:薩克斯管、單簧管、小號、長號、低音號、低音提琴(含電貝斯)、爵士鼓、鋼琴</p> <p>a.主修:自選曲三首(須準備三種不同曲風或速度之曲目,古典曲目一首、爵士曲目兩首,無須背譜)</p> <p>b.音階測驗(大小調音階;爵士鼓主修之考生,此項則測驗基本打擊技巧)</p> <p>c.視奏測驗</p> <p>d.基礎樂理測驗</p> <p>樂器項目:爵士人聲</p> <p>a.主修:爵士標準曲目三首(需不同曲風及速度)</p> <p>b.聽力測驗:三和弦(大、小、增、減)、音程、大小調音階</p> <p>c.視唱測驗</p> <p>d.基礎樂理測驗</p> <p>(2)口試</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術科			
學系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3) 8905153	學系網址	https://music.ndhu.edu.tw
	傳真號碼	(03) 8900179	電子信箱	cathylan@gms.ndhu.edu.tw
備註	<p>1.招生名額總額為4名,非依照各樂器別錄取。</p> <p>2.術科未達70分者,即不予錄取。</p> <p>3.考生錄取後,部分課程須配合產學合作與演出實習,需於臺北地區實作。</p> <p>4.考試會場提供硬體設備包含:鋼琴、Bass音箱、爵士鼓(Kick18, Tom 12, Floor Tom 14, Snare 14),若需伴奏人員請自行攜帶。</p> <p>5.本類組招生名額不限考生身分別,評分標準一律相同。</p>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20 名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p> <p>2.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p>1.考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三】：學習歷程自述（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字數以 1,000 字為限及中文作文（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舉例：以釋憲字第 803 號案為題，分析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發展。），字數不得少於 1,000 字。</p> <p>2.全戶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3.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p> <p>4.修課紀錄及多元表現。</p> <p>◎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p> <p>◎多元表現：曾參與部落工作各式文化事務，或是社團（包含部落組織）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證明、技能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競賽表現等，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p>1.口試日期：113 年 03 月 30、31 日（六、日）。（確切日期及地點以學系公告為準）。</p> <p>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於 113 年 03 月 12 日（二）下午 1 時起公告於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學系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3) 8905663	學系網址	https://law.ndhu.edu.tw
	傳真號碼	(03) 8900196	電子信箱	yijing@gms.ndhu.edu.tw
備註	無。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Edge、Chrome 等主流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以免資料流失或上傳失敗。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進入【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ATM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1至2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60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10至20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30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註：報名系統於113年03月01日(五)下午4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手續。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七、上傳審查資料：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及特殊身分者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一經上傳「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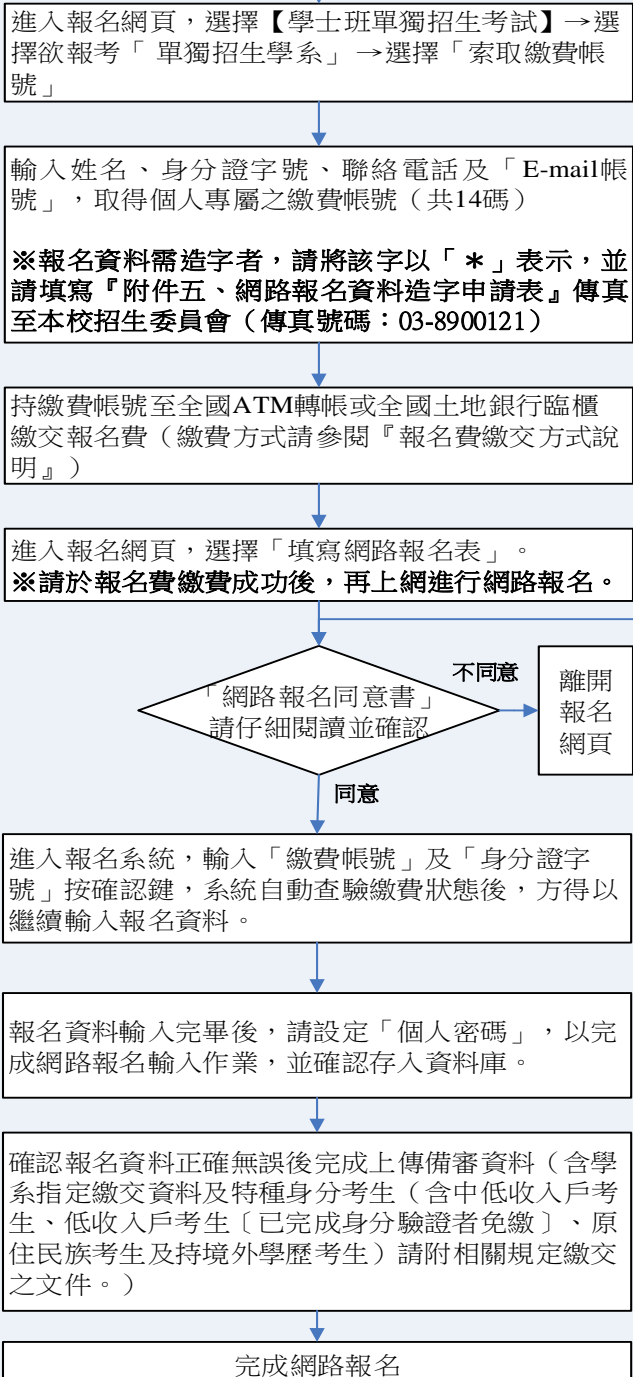
八、完成報名手續。

九、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請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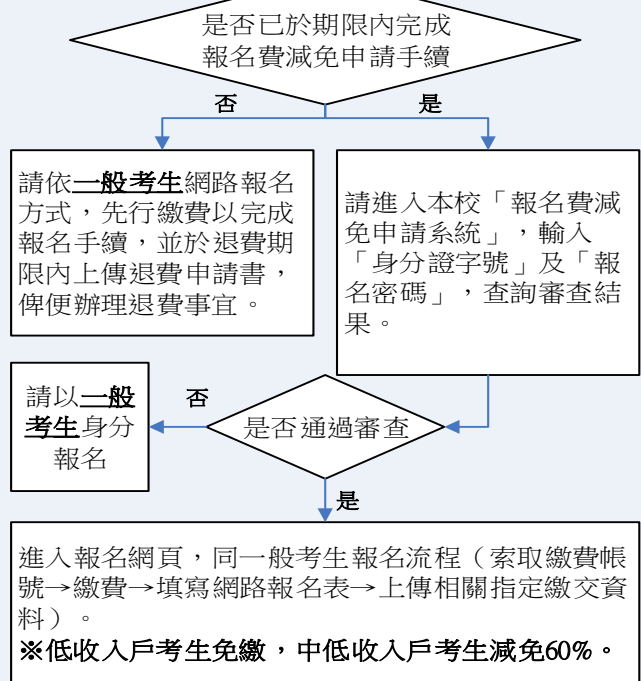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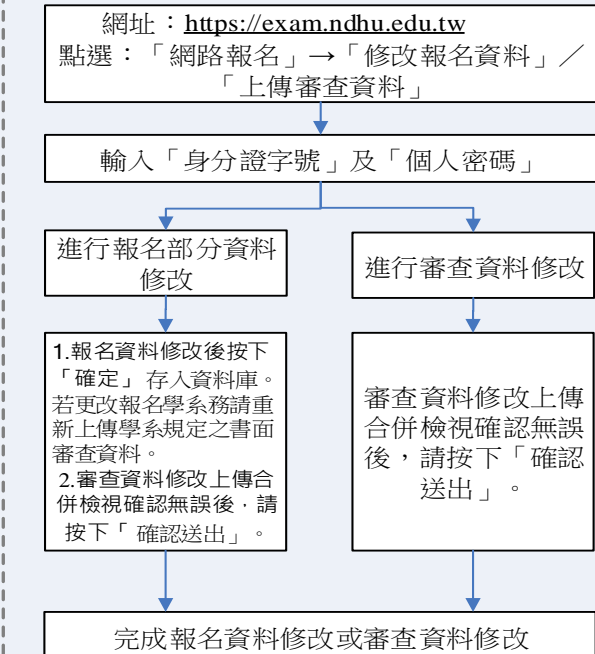
A. 一般考生



B.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



(二) 修改報名資料流程圖



十、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通知項目：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及下載（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3. 錄取榜單。
4.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5. 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招生學系網頁）。
6.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五、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由本校代為處理。
- (二)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運動類別、樂器項目、聯合招生學系之志願序（數），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一）ATM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 1.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5元。
- 2.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3.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1至2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號	年	月	日
5034	-	-	-	-	-	-	-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填入報名費(不另收取手續費)

存摺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報名費 1000 元

主管

櫃台機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摘要	存入金額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摺人備註 洗錢

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

金額：
報名費：1000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 （三）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學系，考生如欲報考兩系，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完成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 （五）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六）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暨上傳審查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

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

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

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 3 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4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5 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第 6 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9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 第 10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 第 11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2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 第 13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第1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 第4條 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 第5條 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 第6條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 第7條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 第8條 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 第9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 第10條 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提出前項之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
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
- 第11條 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

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

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考生資料表

報考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考生姓名	身分別	★（請勾選族別）			
高中（職）學校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鄒族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族	<input type="checkbox"/> 邵族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	<input type="checkbox"/> 拉阿魯哇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卡那卡那富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學習歷程反思	(字數以 1,000~2,000 字為限。)				
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字數以 1,000~2,000 字為限。)				

註：1.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頁面。

2.以上欄位請參考「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填寫。

3.準備指引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於原住民族學院網頁及本校招生訊息網。

113 學年度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 考生資料表

報考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請勾選運動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高中學校名稱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運動成就 (限填一項)			
學習歷程自述 (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與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註：1.學習歷程自述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頁面。

2.以上欄位請參考「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填寫。

3.準備指引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於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網頁及本校招生訊息網。

**113 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考生資料表**

報考學系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考生姓名	身分別	★（請勾選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鄒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族 <input type="checkbox"/> 邵族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 <input type="checkbox"/> 拉阿魯哇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卡那卡那富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高中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學習歷程自述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			
	（字數以 1,000 字為限。）		
中文作文 （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舉例：以釋憲字第 803 號案為題，分析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發展。）			
	（字數不得少於 1,000 字。）		

- 註：1.學習歷程自述（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中文作文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頁面。
 2.以上欄位請參考「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填寫。
 3.準備指引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於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網頁及本校招生訊息網。

【附件四】（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查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考學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之採認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p> <p>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p> <p>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113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繳 款 帳 號	5	0	3	4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 (需造字之字為：)</p> <p>*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峯)</p>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回覆方式：請於 <u>113年03月01日(五)</u> 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900121 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03)-8906144 確認</p> <p>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u>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u></p> <p><u>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p>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繳費帳號 <small>由本校系統取得之 14 碼繳費帳號</small>	5	0	3	4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絡方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註	※退費申請方式：報名期間請以 <u>線上上傳</u> 方式辦理；報名結束後請以 <u>傳真或 E-mail</u> 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3) 8900121，E-mail 信箱： exam@gms.ndhu.edu.tw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 (03) 8906144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113 年 03 月 01 日 (五) 。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重覆繳費考生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請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

※請務必填寫各欄位資訊，並仔細檢核確認無誤 (郵局/銀行名稱、支局/分行名稱皆須填寫)。

戶名：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擇一填寫	郵局	郵局名稱：	支局名稱：
		局號：	帳號：
	其他金融機構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附件七】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組 別 名 稱 (無分組者色填)	
聯 絡 方 式	(日)	(夜)	
	(行 動)	(E-mail)	
複 查 項 目 (請 勾 選)	成 績 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後成績 (此欄由本校填寫，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術科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此欄考生勿填)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113 年 04 月 18 日 (四) 前 (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檢附表件：
 -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級別及考生簽章應填寫清楚)。
 - (二)本校成績單(請自行下載)。
 -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俾憑回覆。
- 四、將上述資料裝袋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附件八】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手 機)	(夜) (E-mail)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13 年 04 月 18 日 (四) 前填寫本表 (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 檢附成績單及有關文件及證據。

113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		類 別 (無類別免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13年 月 日

✂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學系		類 別 (無類別免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音樂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113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113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最遲於113年07月15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十】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 (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主辦
對方科目 _____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會計 主管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張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註：如有相關收款問題，請洽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第二聯 考生收執聯 (請考生於完成繳費手續後留存備查)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土地銀行收款章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年 月 日		附單據 張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繳費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需填寫粗框之欄位即可。
2. 以臨櫃繳款方式繳款約需2小時後，始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入帳情形。
3. 請於113年02月16日(五)上午9時起至03月01日(五)下午3時前上網索取繳費帳號後，憑本單於營業時間內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手續。
4. 繳費金額為：1000元整。
5. 繳費完成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6.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13年03月01日(五)，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